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

被告 吳子龍

蕭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

01 定之適用，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2 況下，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
03 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
04 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查原告雖主張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合
07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等語。惟被告吳子龍於本件言
08 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轉管轄，本院審酌兩造之勞力、時間及
09 費用等程序利益，原告作為一法人，以其事先擬定之信用卡
10 約定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核屬顯失公平，又本件無契
11 約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且兩造間亦無其他特別審判
12 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即
13 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被告吳子龍、蕭佳瑜之
14 住居所地均在高雄市楠梓區，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戶役
15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件依以原就被
16 之原則，被告吳子龍聲請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洵
17 屬有據。而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子龍、
18 蕭佳瑜負連帶清償責任，核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本於同一
19 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上開合意本院管轄之約款既有顯失公
20 平之處，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此項聲請應
21 屬有利於全體被告，自宜一體適用，且可免卻本件分由不同
22 法院審理，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並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將
23 本件全部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
29 ○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